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

博士班抵免資格考筆試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年度 |  學年度第 學期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指導教授 |  |  |
| 申請抵免資格考筆試方式 |  |
|  | 入學後三年內已發表或已接受發表屬SCI、SSCI收錄之國際期刊抵免資格考筆試(抵免論文不得再列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論文)。\*\*以下條件均應符合：□SCI、SSCI收錄之國際期刊□論文第一作者須為博士研究生□發表單位須為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□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 |  |
|  | 入學前或入學後三年內具備以下任一技師資格，經指導教授同意者。□大地技師，取得資格時間:□應用地質技師，取得資格時間:□環境工程技師，取得資格時間:□採礦工程技師，取得資格時間:□土木相關技師，取得資格時間: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： |  |
|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| * 符合　　□不符合
 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 |
| (以下由系所填寫) |  |
| 是否符合抵免條件 | □符合　　□不符合 |  |
| 承辦人 |  | 系主任 |  |  |
| 說明：一、申請程序：1.適用修課課程之資格考核科目請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資 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規定申請。2.每學期第18週結束後第三週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表送至所辦彙整。3.名次、修課人數統一由所辦填寫，符合抵免規定者送至工程學院及研教組存查。二、抵免規定：1.申請抵免科目以本所所開設之資格考核科目為限。2.申請抵免科目之修課成績必須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(含)。3.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，資格考核科目學期成績為全部修課學生人數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，得保留資格考核成績五年。三、抵免科目：依據109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。 |  |